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鴻展商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鴻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彥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 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10,080元，而該裁定業於109 年8 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序洵非適法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